民事通知終止委任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通知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　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通知他造，終止訴訟代理人○○○之委任事：

通知人前曾委任○○○為通知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的訴訟代理人，現已終止該訴訟委任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具狀通知○○○，並請　貴院將繕本送達於○○○，以符規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